

(四) 召開方式

本會採用現場投票召開式。

() 席對象

1、 2009年11月27 (

致審 《興訊股份有限公司會 所 聘專項 》，並同 將
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 。《興訊股份有限公司會 所 聘專項 》 見附
。

2、 司關於擬 署《2010年 2012年採購 架協 》的 議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 興 訊電子有限公司與關聯 深圳市 興 訊 備有
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市 興 地 材有限公司、深圳市 興 宇軟電 有限
公司、深圳市 興 舟成套 備有限公司就採購機 、機、 備、柔性印製電
板、 倉 產品而 立 《2010年至2012年採購 架協 》；預 最高 交易 額
(不含增值稅)為：2010年： 100,000萬 ；2011年： 130,000萬 ；及2012
年： 169,000萬 。 屆董 會 十 會 致審 該 ，並同
將 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 。

3、 司關於 資 司 印度私有有限 司(「 印度」)提 的 議

興 訊董 會已於2009年11月12 召開 屆董 會 十 會 審
《公司關於為全資子公司 興電 印 有有限公司提 擔 》，同 公司為
興印 提 額不 3,300萬美 擔 ，其 ；(1)公司為 興印 提 額不
3,000萬美 履 擔 ，擔 期限自《基 ， 架合同》簽署生 至 興
印 在《基 ， 架合同》項 義 履行完畢 ；(2)公司向 關銀行申
開 銀行 ，就印 本土銀行為 興印 開立基於《基 ， 架合同》項 對
Unitech Wireless

關銀行 開 至 興印 開 基於《基 架合同》項 對

關於召開 零 零 年 第 時 股 東 大 會 知

東，其 理 行 表 該 股 東 股 份 ， 不 得 該 股 東 在 本 會
有 表 股 份 總 ， 股 份 不 得 由 不 同 理 複 行 表
。

2、 股 東 須 書 面 式 委 理 ， 由 授 股 東 簽 署 或 由 其 委 簽 署。如「表
理 委 書」由 授 股 東 外 其 為 簽 署 ， 該「表 理 委 書」
須 辦 理 公 續。「表 理 委 書」 須 在 本 會 舉 行 24 小 時 交 本
公 司 註 冊 地 為 有 。

3、 股 東 委 理 本 會 並 行 投 表 ， 該 理 需 持 本 身
、 授 股 東 簽 署 書 面「表 理 委 書」、授 股 東 卡 和 持 股
辦 理 記 。

四、 項

() 預 本 會 會 期 不 ， 員 食 宿、交 費 及 其 有 關 費 用 自 理。

() 會 聯 繫 ：

() 會 聯 繫 電 話：+ 86 (755) 26770282

() 會 聯 繫 傳 真：+ 86 (755) 26770286

備 又

《 興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屆 董 會 十 會 》。

承 董 會
貴
董 長

深 圳 ， 國

零 零 年 十 月 十

於 本 公 告 期 ， 本 公 司 董 會 包 行 董 ； 、 史 立 榮 、 士 友 ； 六 非
行 董 ； 為 貴 、 宗 銀 、 偉 良 、 、 李 居 、 董 聯 ； 及 立 非 行 董 ；
糜 、 李 、 輝 、 魏 、 陳 蔚 。

附

股 有 限 公 司

會 師 所 聘 項 度

第 章

第 為規 公 司 聘 會 所 流 程 及 關 息 ， 實 股 東 ，
據 券 擊 理 門 關 要 ， 特 本 。

第 公 司 在 聘 會 所 行 定 期 財 報 表 審 (限 於 按 國 會 準 編
製) 、 「 大 資 產 」 組 審 時 ， 本 規 定 。 公 司 在 聘 按 香 港 財 報 告 準 行 定 期
財 報 表 審 會 所 ， 或 聘 行 其 專 項 審 鑒 業 、 子 公 司 審 業 會
所 程 及 有 關 要 ， 可 參 本 規 定 。

第 公 司 聘 會 所 當 董 會 審 委 員 會 審 ， 董 會 、 股 東
大 會 審 。 任 內 外 、 員 不 得 任 藉 口 或 要 向 公 司 指 定 會 所 ， 不 得
預 審 委 員 會 立 履 行 審 責 。

第 章 會 師 所 資 質 要

第 四 公 司 提 交 董 會 審 委 員 會 (簡 稱 「 審 委 員 會 」) 審 聘 用 會
所 ， 當 有 券 期 貨 關 業 資 格 ， 在 業 內 有 良 好 聲 ， 並 合 般 性 要 ：

- 1) 所 內 須 置 立 於 簽 字 註 冊 會 質 控 門 ， 並 有 行 ；
- 2) 真 行 審 程 ， 關 和 要 ， 最 近 3 年 內 未 受 與 券 期 貨
業 關 行 罰 ；
- 3) 財 、 會 規 定 其 件 。

第 聘用會 所關 員(合夥 及審 負責)與公司董 、財 總
公司高 、 及財 報表編製 和審 間 有存在國 會 準 定義 關聯關 。

第 聘用會 所需承 持審 穩定性，並滿 ，

第十 審 委員會 對 所專業 、 業質 、 價 行 真
價， 實其提 資 ，並 成書面審 見。

() 審 委員會 審閱 關會 所 業質 資 、 閱公開 息或 向
券 、財 、審 門及註冊會 協會 式， 有關會
所 業質 、 情 ， 要時 要 聘 會 所現場陳述。

() 在 基 上，審 委員會 對是 聘 關會 所 成書面審 見。
審 委員會審 同 聘 關會 所 ， 將 資 和審 見 為提
附件，提交董 會審 ；審 委員會 為 關會 所不 合公司 聘要
， 。

會 所 聘期自該股東年會結束時 至 股東年會結束時 。公司聘 會
所 報 ， 及公司解聘或 聘會 所，由股東大會 式 定。

續聘會 師 所

第十 在現任會 所聘期結束 六十天，審 委員會 在 公司董 會、
財 報表編製及對外 定 息 門 關 門 見 基 上，向現任會 所提
續聘或 不續聘 知。

第十四 現任會 所須在 公司續聘 個工 內 覆。 定不
受續聘 ， 需恪 完成任期內 審 委 。

第十 審 委員會 在會 所審 工 完成後，及時對其工 情 及 業
質 行 價； 價 見 當提交公司年 股東大會。

公司在當年年 股東大會上 續聘會 所 ，審 委員會可 見， 記

() 聘期 期，公司 定不續聘現任會 所或現任 所不 受續聘 。

第十 在 現需 聘會 所情 時，由公司向審 委員會提 聘 ，
及 聘會 所 。

第十 審 委員會在審 聘會 所提 時，需 行 工 ：

()在審 聘會 所提 時， 見 任和 聘 會 所，對 聘 會 所 業質 情 真 ，對 業質 做 合理 價， 並在對 聘理由 性做 基 上， 表審 見；

()董 會審 聘會 所 時， 立董 當明確 表 見；

()會 所 要 對公司 審 業 ，審 委員會 向 關會 所 瞭解原 ，並向董 會 書面報告。公司按 上述規定履行 聘程 。

第十 審 委員會審 同 聘會 所 ：

()審 委員會按 聘任 所程 聘任會 所；

()公司 在 董 會會 知十個工 ，向深圳 局書面報備，報備內容 包 會 所 理由、 聘任會 所名 及 關資 ， 及審 委員會書面審 見和 記 ；

第十 董 會審 聘會 所 後， 股東大會會 知，並書 面 知 任會 所和 聘 會 所參會。

第十 公司 聘會 所 ， 在

會和 立董 見、最近 期年 財 報表 審 報告 見類 、公司是 與會 所
存在■ 要 見不 致 情 及 體內容、審 委員會對 聘會 所 業質
情 及審 見、損

()會 所是 自身責任；

() 定書是 缺，對會 所 反 定、審 質 或審 時間 對公司 成 濟 罰 。

第 十 審 委員會 現受聘會 所有 行為，後 ，可 採 濟 罰 至不 聘 對 ；

() 反 協定， 公司 業 ，並 公司 成損失；

()將審 委 未 公司 可外包其 所；

()審 資源投 不 ， 按期完成審 委 ；

()審 員缺，履行委 專業 或專業關 ， 成審 質 ，對公司財 報表 據準確 和對外 息質 成 。

第 十 據本 實 關 罰，公司董 會 及時 知 券 門。

第 章

第 十 本 未 ， 國 有關 、 規 及本公司章程 有關規定。 本 規定與 國 有關 、 規 及本公司章程 有關規定不 ， 後 為準。

第 十 本 公司股東大會審 式實 。

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 的 要 容

1、 擔 ； 興 訊

2、 擔 ； 興 印

3、 擔 額：(1) 擔 ； 若 興 印 履 行 合 同 ， 興 訊 興 印 履 行 合 同 行 ， 擔 額 不 3,000萬 美 ；(2) 擔 ； 最 高 額 為 300萬 美 。

4、 擔 期 限：(1) 擔 ； 自《基 架 合 同》簽 署 生 至 興 印 在《基 架 合 同》項 義 履 行 完 畢 ；(2) 擔 ； 自 關 銀 行 開 至 興 印 開 基 於《基 架 合 同》項 對Unitech Wireless 銀 行 履 期 。 興 印 開 銀 行 履 自 至 提 備 最 後 質 期 結 束 後 12個 月 或 興 印 在《基 架 合 同》項 義 全 履 行 完 畢 較 晚 期 。

5、 擔 類 ； 責 任 擔

四、董 會 及 獨 立 董 意 見

1、 為 成 興 印 與Unitech Wireless簽 《基 架 合 同》 順 行 ， 興 印 好 業 展 和 持 續 ， 同 時 興 訊 海 外 業 展 ， 為 本 公 司 良 好 報 ， 本 公 司 董 會 同 本 公 司 為 興 印 提 履 擔 。

2、 興 印 為 本 公 司 全 資 子 公 司 。 本 公 司 董 會 為 上 述 擔 有 於 興 印 業 開 展 和 持 續 ， 合 本 公 司 整 體 。

本 公 司 立 董 為 上 述 擔 項 ， 合 國 會 [2005]120 《關 於 規 上 市 公 司 對 外 擔 行 為 知 》 及 《公 司 章 程》 關 規 定 ， 程 合 、 有 。

、 司 對 外 數 量 及 期 數 量

至公告，本公司對外擔 額為17,252.32萬 (其 1640.50萬美，已按2009年10月30 國 銀行 . : 1美 6.8281)，本公司2008年 審 合 會 報表淨資產 1.14%。本公司 期擔 。

上擔 合 關 、 規 有關規定，不存在 規擔 。

備 文 三

1. 履 擔 協
2. 銀 行
3. 與 會 董 簽 字 生 公 司 屆 董 會 十 會
4. 興 印 業 複 印 件 及 財 報 表
5. 立 董 見

承 董 會
貴
董 長

深圳， 國
零 零 年 十 月 十

於本公告 期，本公司董 會包 行 董 : 、史立榮、 士友；六 非 行 董 : 為貴、 宗銀、 偉良、 、李居 、董聯 ; 及 立非 行 董 : 糜 、李 、 輝、魏 、陳 蔚。